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541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得生"剋痲痛藥布(可多普洛菲)(衛署藥製字第042827號)」、「酒石酸唑匹淀(衛署藥輸字第024450號)」及「鹽酸罌粟鹼(衛署藥輸字第023314號)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38435號、第1070043031號及第1070043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得生"剋痲痛藥布(可多普洛菲)(衛署藥製字第042827號)」、宇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酒石酸唑匹淀(衛署藥輸字第024450號)」及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罌粟鹼(衛署藥輸字第023314號)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分別於107年2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03134號、107年3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2194號及107年3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2553號公告註銷。

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回收，
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
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